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已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的夫妻，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夫妻生育子女，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通过生育服务登记平台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生育登记，免费领取生育登记信息单。”

六、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患者（以下简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费治疗，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或政府购买的保险予以保障。治疗终结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给予照顾，并由当地人民政府酌情给予救济。”

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意见，做好相关政策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保证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民生政策有关规定提高奖扶标准。

“前款所称计划生育家庭是指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

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年满三周岁前，每年应当分别给予夫妻双方十日育儿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修改为“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继续享受下列待遇”。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终止享受相关的优惠待遇，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注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收回。”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将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残疾”修改为“意外伤残”。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且女方年满四十九周岁的夫妻，在生活确有困难或者住院期间可以发放护理补贴。年满六十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可以参照执行。”

将第六款中的“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修改为“特困人员”。

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删去“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删去第三项。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去第四项、第五项，删去第六项中的“或者社会抚养费”。

二十二、将第四条、第五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其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